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恒泰白鸟饰品有限公司年产纪念币 150 万个、徽章 100 万个、球标 150 万个、球叉 50 万个、帽夹 30 万个、钥匙扣 20 万个、奖牌 10 万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4）0040 号

中山市恒泰白鸟饰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675217427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恒泰白鸟饰品有限公司年产纪念币 150 万个、徽章 100 万个、球标 150 万个、球叉 50 万个、帽夹 30 万个、钥匙扣 20 万个、奖牌 10 万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恒泰白鸟饰品有限公司年产纪念币 150 万个、徽章 100 万个、球标 150 万个、球叉 50 万个、帽夹 30 万个、钥匙扣 20 万个、奖牌 10 万个生产线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401-442000-04-01-977252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耀路 8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6' 25.807"，北纬 22° 39' 18.402"）。该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307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884.67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纪念币、徽章、球标、球叉、帽夹、钥匙扣、奖牌的生产，年产纪念币 150 万个、徽章 100 万个、球标 150 万

个、球叉 50 万个、帽夹 30 万个、锁匙扣 20 万个、奖牌 1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熔融、压铸、脱模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—2020）表 1 金属熔炼（化）感应电炉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丝印、丝印后烘干、人工清洁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喷漆工序废气、喷漆后烘干、上色、上色后烘

干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—2020）表 1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喷漆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—2020）表 1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；抛光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—2020）表 1 中落砂、清理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—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—2010）（第二时段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774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熔融、压

铸、脱模废气喷淋废水（14.4 吨/年）、抛光废气喷淋废水（49.15 吨/年）、喷漆柜废水（6 吨/年）、网版清洗废水（33.12 吨/年）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脱模剂包装桶、废水性漆包装桶、漆渣、废除雾器过滤料、含切削液碎屑和边角料、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菲林胶片、废网版、废酒精包装桶、废水性油墨包装桶、含废油墨和酒精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普通原材料包装物、布碎、熔融、压铸、脱模废气喷淋渣、熔融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333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3月12日